

股票代码：600307

股票简称：酒钢宏兴

编号：2009—018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09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09年6月5日上午9时在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0号诚信广场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秦治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关于承担酒泉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务的承诺函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与酒泉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酒钢集团”）签订的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》（下称“《重组协议》”）和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》（下称“《重组补充协议》”），为公司与酒钢集团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（下称“本次重组”），公司与酒钢集团约定将酒钢集团发行的“酒泉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短期融资券”项下兑付本金和利息的债务（下称“2008短融债务”）转让予公司。

由于酒钢集团已于2009年1月偿还了2008短融债务，因此，如《重组协议》和《重组补充协议》得以履行，公司将为酒钢集团承担2008短融债务，即公司将对酒钢集团负有金额等同于2008短融债务的债务。

鉴于酒钢集团拟发行“酒泉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”（下称“2009短融券”），并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其碳钢钢铁主业的业务经营和偿还贷款，且2009短融券的发行额度与2008短融债务的本金金额相当；酒钢集团拟将2009短融券项下的债务转让予公司以（全部或部分）抵消如前段所述公司将酒钢集团负有的债务，同时以2009短融券项下的债务取代2008短融债务按《重组协议》和《重组补充协议》的约定转让予我公司。

鉴于2009短融券项下的债务将与2008短融债务性质相同、金额相当、用途类似且与本次重组转让的标的资产直接相关，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决定同意签署《关于承担酒泉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务的

承诺函》，从而以 2009 短融券项下的债务取代 2008 短融债务按《重组协议》和《重组补充协议》的约定转让予我公司，但该转让的实施需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条件：

- 1、 2009 短融券已发行完毕；
- 2、 如 2009 短融券项下的债务金额高于到期短融债务的金额，酒钢集团已以书面方式不可撤销地承诺同意于 2009 短融券项下的债务按《重组协议》和《重组补充协议》的约定转让予我公司之日补偿我公司该差额；
- 3、 《重组协议》和《重组补充协议》已生效，且于初始生效时，2009 短融券尚处于融资券期限内；
- 4、 2009 短融券的如上转让获得债权人大会的同意。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